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楚雄州博物馆事业发展与运行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2020年9月28日下午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我们的实践创新必须建立在历史发展规律之上，必须行进在历史正确方向之上。习近平就做好考古和历史研究工作提出4点要求。要高度重视考古工作，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考古中国重大研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有关“全面加强科普教育、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以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强化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等相关要求，结合楚雄州特色，加强古生物化石研究，最大限度地抢救文物资源，凸显楚雄州古生物、古人类、铜鼓文化和彝族服饰在世界、在中国所具有的价值。为了维持楚雄州博物馆事业运行和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和征集，争取早出成绩，多出成果，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楚雄提供强力学术支撑，我馆经过馆务会讨论决定，申请博物馆事业发展及运行补助经费。

1. 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1. 项目基本概况

楚雄州博物馆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博物馆综合实力，扩大服务社会功能，确保馆区正常运转和长期免费开放，特此申请楚雄州博物馆事业发展与运行补助经费，用于：1、博物馆运转水费，弥补博物馆运行经费不足，保证馆区正常运转；2、购置展览模特一批，保证展览业务正常开展；3、博物馆物业管理费，用于馆区绿化和保洁支出，保证馆区正常运转；4、博物馆标志标牌维护及更换，保证馆区宣传业务正常开展；5、博物馆消防安防及人脸识别系统维修维护，保证馆区正常运转；6、编印《文博工作汇编》，认真总结我馆工作成绩，使上级政府各部门及时了解我馆一年来所做的各项工作，作为资料存档供社会各界、文博系统工作人员查询使用；7、编印《楚雄州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我馆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约束、规范我馆管理行为，减少风险；8、购置一批办公家具，保证各项业务正常开展；9、弥补馆区办公经费。

1.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博物馆运转水费，弥补博物馆运行经费不足，保证馆区正常运转；2、购置展览模特一批，保证展览业务正常开展；3、博物馆物业管理费，用于馆区绿化和保洁支出，保证馆区正常运转；4、博物馆标志标牌维护及更换，保证馆区宣传业务正常开展；5、博物馆消防安防及人脸识别系统维修维护，保证馆区正常运转；6、编印《文博工作汇编》，认真总结我馆工作成绩，使上级政府各部门及时了解我馆一年来所做的各项工作，作为资料存档供社会各界、文博系统工作人员查询使用；7、编印《楚雄州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我馆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约束、规范我馆管理行为，减少风险；8、购置一批办公家具，保证各项业务正常开展；9、弥补馆区办公经费。

1. 资金安排情况

楚雄州博物馆事业发展与运行补助经费51.87万元，主要包括：1、根据我馆每年运转所需水电费申请水费4.50万元；2、购置展览模特一批0.85万元；3、博物馆物业管理费26.00万元，用于馆区绿化和保洁支出；4、博物馆标志标牌维护及更换费11.04万元，用于馆区宣传业务支出；5、博物馆消防安防及人脸识别系统维修维护费4.10万元；6、编印《文博工作汇编》1.08万元；7、编印《楚雄州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0.60万元；8、购置一批办公家具0.30万元，包括3个文件柜；9、弥补馆区办公经费3.4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经过我馆文管部、保管部、保卫部、宣教部、考古研究部、办公室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深入调查和馆务会研究讨论，认为该项目对加强楚雄州博物馆馆区公共文化卫生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每月按时缴纳博物馆水电费，确保馆区正常运转和对外开放。购置展览模特一批，保证展览业务正常开展。博物馆物业管理费，用于馆区绿化和保洁支出，保证馆区正常运转。博物馆标志标牌维护及更换，保证馆区宣传业务正常开展。博物馆消防安防及人脸识别系统维修维护，切实保障博物馆文物安全、观众安全。编印《楚雄文博工作汇编》2022年年报，一批300册，每册内页约48页，铜版纸印刷，单价36.00元一本，总计10800.00元；《楚雄文博年报》编印主要由各部室投稿、馆内统一编印完成。我馆已经编印了多年，具有较强的编印经验。编印《楚雄州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一批80册，每册内页约260页，封面铜版纸，内页胶版纸，单价50.00元一本，排版费2000.00元，总计6000.00元；《楚雄州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由云南致铭会计师事务所为我馆编制，已通过我馆第三次馆务会审定定稿。我馆清查了固定资产，资产配置没有超过标准，2023年预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置一批办公家具以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1. 项目实施成效

楚雄州博物馆根据展览需求，将购置展览模特一批，为履行博物馆工作职责做好基础工作。通过馆区物业管理、标志标牌维护更换、消防安防及人脸识别系统维修维护，加强我馆馆区公共文化卫生服务及宣传业务，确保博物馆文物安全、观众安全。通过编印《楚雄文博工作汇编》2022年年报，全面反映我州文博工作发展历程和我馆文博事业发展与公共文化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成果，作为文博学界重要资料，具有存史资政的重要作用。通过编印《楚雄州博物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我馆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约束、规范我馆管理行为，减少风险。通过购置更新办公家具，满足我馆正常办公需要，为履行文物保护、文物管理、考古挖掘、调勘、扶贫等有关工作职责做好基础工作。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州级配套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楚雄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央对地方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88号）文件相关规定，免费开放经费由中央、省与州县（市）财政按照8:1.4:0.6比例承担，2023年纳入免费开放补助名单的地市级馆能获得运转补助200.00万元，按照比例计算中央财政补助160.00万元，省财政配套经费28.00万，州级财政配套经费为12.00万元。州级财政配套经费预算为运转水电费，水费2.50万元，电费9.50万元，用于满足博物馆基本运转需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行及免费对外开放。做好展览工作，包括基本陈列展览9个展馆的日常开放、引进展览、推出外展、临时展览。做好4A级景区和省级园林绿化单位的日常管护工作；做好馆区零星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场馆正常运转；保证临时工工资的发放，做好馆区职工的培训，为观众提供免费义务讲解；做好网络通信、智慧景区建设相关工作，确保电子阅览室、智慧厕所等功能正常对外开放，最终完成资金下达时布置的绩效目标并顺利通过免费开放年终绩效考核。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博物馆运转水电费，水费2.50万元，电费9.50万元。2023年一共安排博物馆运转水电费16.50万元（楚雄州博物馆事业发展与运行补助经费中还安排了水费4.50万元），2022年我馆使用电费10.65万元、水费7.97万元。我馆将按时每月缴纳水电费，维持好馆区基本运转。

1.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博物馆运转水电费，水费2.50万元，电费9.5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主要用于博物馆运转水电费，水费2.50万元，电费9.50万元。我馆将按时每月缴纳水电费，维护好馆区运转。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将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行及免费对外开放。做好展览工作，包括基本陈列展览9个展馆的日常开放、引进展览、推出外展、临时展览。做好4A级景区和省级园林绿化单位的日常管护工作；做好馆区零星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场馆正常运转；保证临时工工资的发放，做好馆区职工的培训，为观众提供免费义务讲解；做好网络通信、智慧景区建设相关工作，确保电子阅览室、智慧厕所等功能正常对外开放，最终完成资金下达时布置的绩效目标并顺利通过免费开放年终绩效考核。

楚雄州博物馆